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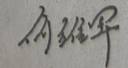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3年6月21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萍乡纵贯线年产12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换热器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工业园绿色双碳产业园（北区）	项目代码	2301-360323-04-01-2463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3%
建设单位名称	萍乡纵贯线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礼有	联系人	石礼有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连接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3MAC4T1H44K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源中大道天一驾校后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何维军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萍乡纵贯线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工业园绿色双碳产业园（北区）建设年产12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换热器智能化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8.4亩。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后可年生产12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换热器。</p> <p>主要生产工艺为：铝材下料-机加工-去油清洗-脱脂-喷淋-烘干-钎焊-打磨-焊接-组装-喷粉-固化-检测-烘干-热压贴膜-激光打标-包装。</p>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p>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通过评价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好环保资金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切实做到“三同时”，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没有环境制约因素。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3.6.21</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3.6.21</p> <p>编制单位（盖章）：</p>